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 四月 二日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（pm2:45 前及 pm4:00 後由鄭教務長代理主持）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組長蓮珠、黃組長雅娟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、盧組長美嬌、蘇組長一志、賴組長錫中、黃組長俊錫，方小隊長俊卿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有關提案一：「教務處所管多功能大樓 328、329、330、331、332 五間共同教室收費標準」案，
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備註欄內請加註「如欲使用冷氣得酌收冷氣費」等字。（教）

執行情形：已提三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討論。

（三）本校「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內同性質空間亦請檢討配合

修正加註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將連同校友借用、非上班時間加班、同性質空間酌收冷氣費 及新增可供借用空間，一併檢討。

（四）於獲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請整併入本校「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內，音像館電影院亦同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俟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一併加註於本校總表內。另音像館電影院先前即已併入總表內。

本次決議：有關本校「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設備管理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」將配合作檢討一事，其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演藝廳、遠距教室及音像大樓內戲院、攝影棚、剪接室

及二小放映室配有大型設備場地，請分 1. 場地 2. 場地含設備 二種收費標準。

（二）校友比照校內私人收費標準收費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四月四日通知全校各單位重新檢討收費標準，並填報冷氣費用、新增場地、校友比照校內私人收費，現彙整中。

（三）場地操作人員費用可內含於收費內，其非上班時間加班費再由學校支付，細節由總務長及王主任再商議。（會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總務處：總務長於主管會報中口頭報告研議情形。

（二）會計室：已於四月十四與總務長研商相關細節。

參、各、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「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企劃案，各單位工作分配協調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在邀請函上註明：欲贈花者可勾選項目後由本校代辦以作整體佈置。（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規範海報張貼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另請學務處研擬本校「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」草案提四月十日行政會議討論。（學）

（三）圖資大樓東側廊道空間規劃為海報張貼懸吊區一事，請總務長提規劃案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「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」草案提四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
（二）總務長於主管會報中將口頭說明。

伍、主席綜合結論：

一、研究所招生考試台北考區工作人員作業問題，由教務長就人員及工作時段再作調配。（教）

◎執行情形：碩士班初試已於四月十三日舉行完畢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三十分